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7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已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及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三、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四、本次决议事项涉及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则  
公司本次决议事项涉及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则:资源无差异化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削减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独立投资支出;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与此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五、本次决议事项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公司将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与此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本次决议事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0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2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1,15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72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净额199,5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75.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4,403.59万元。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1536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11478	募集资金专户	注2	21,347,449.8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西安华远大厦支行	102488780648	募集资金专户	169,630,000.00	86,582,558.3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西安高新支行	6105019200000003289	募集资金专户	303,770,000.00	5,810,889.4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870102030000000557	募集资金专户	31,150,000.00	17,227,643.0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8111701019005713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86,370,000.00	注5
陕西渭南高新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8111701017005748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注5
渭南高新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11520	募集资金专户	—	1,937,527.85
陕西渭南高新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87010203000000058	募集资金专户	—	17,040.42
陕西渭南高新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建行西安高新支行	6105019200000003289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229,834.12
陕西渭南高新新材料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8111701013002660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注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城西支行	811170102706600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注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11182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1,069,638,622.70	注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	0770165080	募集资金专户(非银行)	—	—
合计				1,861,158,622.70	325,283,845.09

注1:初始存放金额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已募集资金人民币186,115.86万元(已扣除承销费13,462.74万元),再扣除审计、律师等其他相关费用人民币1,712.2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4,403.59万元。

注2:截至公司发行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银行账户。

注3:该账户存放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30115800011182)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后续无其他用途,便于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注4:公司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渭南高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放在中信银行陕西西安分行西安高新支行“补充流动资金及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2706600967,账号:811170101380063604)中用于“渭南高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少量利息支出,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除无其他用途,便于公司统一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专户结余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

注5:2023年11月13日,本公司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并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专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的公告》(2023-073)。

注6: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存放在中信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70101900571379,账号:811170101300754524)中用于“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少量利息,后续无其他用途,便于公司统一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专户结余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1.建设规模的调整  
为更好地提升生产效率,以实现更大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313东车间用于开展渭南高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其中,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在313东车间已经投入的总投资658万元,将由渭南高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仍用于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上述313东车间的建设调整,不会对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313东车间全部用于开展渭南高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2)。

2.投资总额和实施期限的调整  
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自动化水平以应对公司不断提升的标准和要求,增加了部分设备,公司对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车间和产线”的设计进行了相应升级调整,增加了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购置,致使设备采购费用增加,车间设计方案调整导致工程增加,加之施工过程中发生停电及整体经济政治环境影响,原材料、人工成本均有一定幅度增长,导致建安工程费用相应上升。基于上述原因,为顺利建设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实现项目的尽早投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331.67万元增加项目投资(待该项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到账后包含结余利息)使用,再以后自有资金投入,增加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36,331.95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28,607.00万元调整为36,331.95万元。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08、309、314、313西车间的工人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工程。截至2024年6月15日,该项目的辅助工程和设备安装已经完成,308和313西车间投入使用,314车间完成结构工程,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2023年10月交付使用,309车间由车间内产线设计专业化程度提高,导致项目设计内容和前期规划不符,受到疫情影响导致物料采购、物流运输安装调试工期延长,导致项目设计内容和前期规划不符,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预计2023年8月份交付。根据上述建设进度,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3,721.40万元,其中: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3,721.40万元,新增投资3,721.40万元。公司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额调低至2023年一季度。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331.67万元增加项目投资,增加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36,331.95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年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及实施期限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6)。

一、实施期限的调整  
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国内各地执行严格的防疫政策,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液晶项目”)涉及的设备建设、设备采购等受到工程进度及物流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项目的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滞后。为适应市场需要,公司将液晶项目生产项目延期,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加生产项目的自动化程度,对原项目设计和投资周期延长,导致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较预期有所滞后。根据液晶项目目前实际建设进度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液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第三季度。

公司于2023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渭南高新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液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渭南高新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7)。

二、实施期限的第二调整  
随着OLED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蓬勃发展,液晶显示行业迈入成熟稳定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趋于平稳。液晶项目主要以生产高端单体液晶为主,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液晶面板的市场需求有所放缓,上游液晶材料的需求相应下降,虽然目前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回暖,但短期内液晶面板和液晶材料行业,仍将面临产能过剩、行业竞争加剧、价格承压1-2年的挑战。为更好地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根据市场需要,提高液晶项目项目的建设进度,将液晶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渭南高新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液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渭南高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高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高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建设渭南高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高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投资总额调整  
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系根据前期的项目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做出的,由于项目建设期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核心设备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该项目建设工程、设备购置费用增加;同时为优化公司产品品质及生产工艺,提升生产产线自动化水平,公司增加了部分设备的投资计划,增加购买自动化清洗设备,致使设备购置费用相应增加;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出现延迟复工、招工难等问题,导致人工成本费用增加,相应增加了建筑工程费用及安装工程费用。为满足新能源项目建设需求并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实现新能源项目生产期间及时投产,公司调整了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投资总额。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渭南高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504万元增加渭南高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投资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渭南高新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四)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实施期限的调整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拟购置配备先进的科研检测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显示材料、医药产品、电子化学品等专用材料的研发能力、分析检测及工艺优化能力。在项目建设的进程中,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低迷及面板行业景气度回落影响,短期内,显示材料尤其是液晶显示材料的需求呈现由量增长转为下降,公司预计部分楼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合公司现有的实际质检检测能够满足1-2年的产品研发和检测需求;加之项目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及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拟调整科研检测中心市场情况结合业务发展规划与布局,放缓部分楼层的装修和购置专用设备等项目内容的进度,将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科研检测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与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1)	差异原因	
1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28,607.00	28,607.00	29,487.59	790.59	募集资金利息和自筹资金投入
2	渭南高新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0,377.00	30,377.00	16,234.22	-14,142.78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3	资源无差异化处理项目	3,115.00	3,115.00	1,513.19	-1,601.81	注1
4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6,963.00	16,963.00	9,379.85	-7,583.15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5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	不适用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5,526.97	35,526.97	—	不适用
7	超募资金	—	36,000.00	17,367.99	-19,532.01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8	渭南高新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	10,000.00	10,036.55	36.55	募集资金利息和自筹资金投入
合计		105,152.00	187,578.97	145,546.36	-42,023.61	—

注1:一方面公司通过组织技术人员,分析论证、设计和优化方案,减少了投资支出。另一方面公司调整了系统调试运行时间,减少了试运行期间的运行费用及其他费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及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9.9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31,152.5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银行承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银行承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